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58200-XM001-3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二期建设首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

首次公告日期： 2023.11.24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一）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1.5.3进行更正**

原文为：

|  |  |
| --- | --- |
| 1.5.3 |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是** ，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60.59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100 %。注：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更正为：**

|  |  |
| --- | --- |
| 1.5.3 |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是 ，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73.11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1.79 %。注：投标人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二）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进行更正**

原内容为：

1. **付款方式**
2.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共分 4 次支付本合同价款：
3.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确认无误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30日内向乙方预付 50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
4. 第二笔货款：在货物到货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合法等额发票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
5. 第三笔货款：一年后如标的物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且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30日内向乙方支付 20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
6. 尾款：两年后如标的物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甲方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30日内向乙方支付 10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
7. 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8.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预付款总额，即¥ 元（大写：人民币 ），担保期限为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至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
9.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预付款保函，每拖延一日，则应按照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拖延5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10. 预付款保函的扣款条件：如乙方发生下述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向银行提出赔偿申请，扣款金额为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

①乙方违背约定拖延交货时间超过5日的；

②货物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调试合格的，时间超过5日的；

③货物在规定时间未通过验收的。

1. 如预付款保函期满之日在双方约定的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前，则乙方应当在预付款保函期满日前重新向甲方提交预付款保函或将原预付款保函续期至双方约定的货物验收合格之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担保期满，乙方查无任何违约时，乙方应于接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回预付款保函，逾期未领视同废票任由甲方处理。
2. 履约保函的约定：
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即¥ 元（大写：人民币 ），担保期限为合同约定交货限期日（即 年 月 日）至货物保修期满之日，以保证其正确履行合同。
4.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每拖延一日须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如拖延5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5. 履约保函的扣款条件：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义务，甲方即有权向银行提交扣款申请，扣款金额为履约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6. 甲方各阶段付款时间统一以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算。

**更正为：**

1. **付款方式**
2.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共分 4 次支付本合同价款：
3.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中标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无误后，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30日内向乙方预付 50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
4. 第二笔货款：在货物到货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签字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合法等额发票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
5. 第三笔货款：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标的物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且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30日内向乙方支付 20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
6. 尾款：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如标的物使用正常且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条款，甲方收到乙方真实合法等额发票30日内向乙方支付 10 %合同价款，即¥ 元（大写：人民币 ）。
7. 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8.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30%，即¥ 元（大写：人民币 ），担保期限为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至甲方通知乙方送货后，货到之日止。
9.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预付款保函，每拖延一日，则应按照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拖延5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10. 预付款保函的扣款条件：如乙方发生下述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向银行提出赔偿申请，扣款金额为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

乙方违背约定拖延交货时间超过5日的；

1. 担保期满，乙方查无任何违约时，乙方应于接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领回预付款保函，逾期未领视同废票任由甲方处理。
2. 履约保函的约定：
3.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两年后支付尾款10%前30日内，向甲方提交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3 %，即¥ 元（大写：人民币 ），担保期限至货物保修期满之日止，以保证其正确履行合同。
4.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每拖延一日须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如拖延5日仍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合同。
5. 履约保函的扣款条件：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义务，甲方即有权向银行提交扣款申请，扣款金额为履约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

除预付款外，甲方各阶段付款时间统一以本合同内全部货物均到货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起算。

**（三）**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变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更正日期： 2023.12.7

三、其他补充事宜

原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

联 系 人：　　杨老师

联系方式：　010-56112308

招标代理：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100081

联 系 人：卢飒、李喆、艾克拜尔·亚生、王可欣

联系电话：010-62108177、61954147、61954130

电子信箱：lusa@cntcitc.com.cn